

附件 3

2022 年度员村街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宣传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具体工作; 负责出租屋日常巡查、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相关数据信息采集录入、出租屋档案管理等工作; 配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税务等有关单位对出租屋及租住来穗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出租人、承租人落实治安和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 协助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受有关单位委托,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居住证办理、出租房屋税收征管等工作; 负责出租屋管理员的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等工作。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印发天河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返还及使用方案的通知》(穗天府函[2012]221 号); 2、《关于印发《天河区落实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穗天流管办【2014】7 号); 3、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意见(2003 年 9 月 29

日)(穗办【2003】16号);4、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使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0】97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提高出租屋管理水平,确保出租屋纳管率、来穗人员登记纳管率、人屋信息鲜活率达到规定要求,确保出租屋刑事犯罪案件、入室盗窃案件数比上年下降。重点加强对我街来穗人员登记和出租屋检查整治;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1600万元;办理备案宗数0.12万份;居住证办理2.2万张;受理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200宗以上、受理积分制入户200宗以上。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4.29万元,执行数为66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2100.52万元;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900份;场地使用证明455份;居住证办理2.3万张;出租屋纳管率、来穗人员登记纳管率、人屋信息鲜活率均达标;受理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276宗、受理积分制入户235宗等工作;举办来穗人员融合活动每季1场;出租屋刑事犯罪案件、出租屋入室盗窃按发生率均比上年下降;出租屋安全感、出租屋管理服务满意率、融合活动满意率均在90%及以上。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2022年以来，员村街出租屋管理工作在区来穗局和街党工委、办事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人屋”信息登记鲜活准确、出租屋安全隐患有效整治，以出租屋“八查”专项整治行动为基础，结合出租屋日常巡查行动，继续做好深化“城中村”社会治理，加强对“城中村”来穗人员登记和出租屋检查整治，同时做好出租屋税征收，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居住证办理，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入学，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等工作。经过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出租屋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全面落实来穗人员登记排查工作。联合各社区居委会、社区民警以及社区医生组成疫情防控“三人小组”并保持常态化运作，织牢织密社区网格化防护体系，全面做好重点人员落地排查、分类管理等工作。1月份以来，“三人小组”累计上门968次，测温排查1876余人。

2. 多措并举深化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登记工作的开展力度。大力开展来穗人员登记和出租屋专项清查整治行动。对各社区进行逐街、逐巷、逐栋、逐户、逐人登记清查，按照“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的原则，力求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累计巡查了出租屋总数为4009栋48649套出租屋。按照“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原则，确保全面掌握城中村出租屋来穗人员信息。出租屋管理员在日常上门巡查中对

出租屋进行出租屋燃气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辖区出租屋的底数，消防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开展了 27 次联合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 2218 人次，核查 1223 栋 13084 套出租屋，核实来穗人员 17939 人，新登记来穗人员 6156 人，注销 4986 人。

3.全面开展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工作。5月9日到6月9日，2022年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正式开始网上申请，受理窗口同步审核材料，今年我街继续成为受理窗口之一，按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工作，派出骨干参加2022年积分制入户工作业务培训，迅速开设专用窗口、安排专人负责申请咨询、审核等工作。此次积分制入学我街总共申请人为235人。

4.积极推进老年人居住证业务办理服务工作。做好居住证业务的“上门办”工作，每周安排专门的管理员对辖内需要办理居住证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上门审核办理的服务，同时进行燃烧器具全面排查，并开展燃烧器具安全隐患的全面宣传，对他们做安全宣传教育，确保他们居住的处所安全。至今，累计上门办理老人居住证审核数量为 769 次。

5.加强出租屋巡查管理，进一步做好出租屋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深化出租屋“八查”行动，消除出租屋的治安、消防、燃气、结构等安全隐患。

6.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质量。员村街网格办

通过系统记录网格员巡查中发现事 83963 宗，当场处置 42408 宗，当场处置率为 50.51%；受理网格员上报事件 41555 宗，立案分派职能部门处理 40906 宗，有效立案率 98.44%，办件结案数 83231 宗，结案率为 99.13%。

三、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落实好出租屋税征收，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居住证办理等工作，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900份，办理居住证共23232份，场地使用证明455份，代征出租屋综合税2100.52万元，印花税7.09万元。

（二）开展为来穗环卫工人实现“微心愿”的融合活动。员村街综合保障中心出租屋党支部的7名党员共同认领了我街环卫队伍中有经济困难的来穗聋哑环卫工人尹建夫的“微心愿”——为他添置一张棉被；由综合保障中心环卫站党支部的8名党员共同认领了我街环卫队伍中的来穗环卫工人王燕红的“微心愿”——为他添置一个电热水壶。通过这项爱心公益行动，让来穗人员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大力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合派出所、应急办、城管执法办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出租屋燃气安全管理专项统一清查行动10次，集中力量强化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出租屋内违规使用直排式热水器、煤气软管老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

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检查，对存在隐患问题的出租屋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通过面对面告知出租屋主应依法履行出租屋备案登记和日常管理 etc 责任；发现违规使用直排式热水器29个，现场拆除13个，对现场不能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16份，并移交城管执法办、应急办、员村派出所等部门进行整治处理，至今，全部直排式热水器已完全拆除完毕。

（四）充分运用“粤安居”的科技手段提升“人屋”登记率。一是利用上级大数据核查机制，及时组织开展疑似漏登来穗人员信息核查补登工作，确保大数据推送信息100%核查。二是全面推进“粤安居”码应用工作，全面推进居住人员、屋主（楼栋长）、用工单位负责人等自主申报。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人屋”登记纳管不到位问题，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到位问题。

（二）来穗人员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重新梳理现在执行的出租屋管理政策，规范并完善“人屋”登记纳管的流程与管理政策。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加大力度全面做好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来穗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力度，继续采取分

片包干负责，联合清查行动的方式，大力开展来穗人员登记和出租屋专项清查整治行动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对来穗人员服务水平进行考核，调整激励措施，对来穗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内。